

# 國立臺北大學姊妹校交換學生計畫獎學金實施辦法

97年12月16日第2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與姊妹校間的交流，由姊妹校甄選至本校研讀之交換學生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學金。
- 二、金額與名額：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姊妹校交換計畫獎學金預算金額，決定補助金額與名額，每年每人最高可領取5萬元。
- 三、補助對象：
  - (一) 本校姊妹校之外籍交換生。
  - (二) 新生須具畢業成績單，平均成績達75分(GPA3.5)以上者；或在學生的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達全班30%者。
  - (三) 若有領取其他獎學金者，且其金額未達5萬元者，給予差額補助。
- 四、申請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畢業成績單或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 (三) 護照影本
  - (四) 學習計畫乙份(格式不拘，500字以內)
- 五、申請時間：每年5月1日~6月15日。
- 六、審核及公告方式：
  - (一) 本辦法先由研發處學發組進行收件及初審作業，再由研發處提請召開「學術獎補助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於確定獲獎名單後公告及發放獎學金。
  - (二) 前述「學術獎補助審議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召集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 (三) 審核準則：
    1. 姊妹校有提供獎學金給本校之交換學生者，該校之交換學生可優先補助。
    2. 成績優良者優先補助。
  - (四)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頁。
- 七、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由當年度捐款及其前一年度捐款結餘款之總金額支應，每學年度預算以新台幣20萬元為限。
- 八、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